

2025年臺中市立美術館國際論壇

「交會之所—打造共融的文化場域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美術館
- 三、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6日（星期日）
- 四、地點：綠美圖演講廳（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201號 B1）
- 五、議程：

Day1：11月15日(星期六) 09:30-17:00

時間	場次資訊
09:30-10:00	開幕
10:00-11:25	主題 I：與城市共生的美術館 引 言、在地實踐發表 賴香伶 Hsiang-Ling Lai / 新北市美術館 館長 講 者 芭芭拉·史戴納 Barbara Steiner / 包浩斯德紹基金會 總監
11:25-12:15	在地實踐發表、綜合座談
12:15-13:30	午餐
13:30-15:35	主題 II：藝術與閱讀交會的創新可能 引 言、在地實踐發表 賴依欣 Yi-Hsin Lai / 臺中市立美術館 館長 講 者 艾曼紐·帕耶 - 沃茨 Emmanuèle Payen Wouts / 龐畢度中心公共資訊圖書館 文化發展與電影部總監 盧正民 Jeungmin Noe / 現代兒童圖書與藝術博物館 館長 山田晃子 Akiko Yamada / 太田市美術館·圖書館 首席策展人
15:35-16:00	茶敘
16:00-17:00	在地實踐發表、綜合座談

Day2：11月16日(星期日) 10:00-17:00

時間	場次資訊
10:00-11:25	主題 III：藝術作為共融對話的橋樑 引 言、在地實踐發表 吳麗娟 Li-Chuan Wu / 國立臺灣美術館 教育推廣組副研究員 講 者 丁燕萍 Alicia Teng / 新加坡國家美術館 社區與共融 副總監 Manouk Oord / 荷蘭國家博物館 近用與共融 專案經理
11:25-12:15	在地實踐發表、綜合座談
12:15-13:30	午餐
13:30-15:35	主題 IV：美術館延伸的遊戲森林 引 言、在地實踐發表 吳霏瑀 Pei-Yu Wu / 臺中市立美術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講 者 安德莉亞·祖提 Andrea Zsutty / Zoom 兒童博物館 館長 古芮·古芮·韓瑞克森 Guri Guri Henriksen、佩爾·奧德·巴克 Per Odd Bakke / 挪威新國家美術館 策展人及特別顧問 熊谷 香寿美 Kazumi Kumagai / 東京都美術館 藝術溝通課課長兼策展人
15:35-16:00	茶敘
16:00-17:00	在地實踐發表、綜合座談

六、 **報名對象：**公私立藝文機構、教育、社會服務及休閒場所等領域之相關業務執行人員、藝文工作者、及在學研究生、大學部學生及有興趣之大眾皆歡迎報名參與。

七、 **與會名額：**每日280人。

六、 報名方式：



(一)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p.accu.ps/88ddut>

(二)報名時，請填寫與身分證件相符之姓名及有效聯絡方式。

(三)因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進行審核。正式錄取者10月27日將收到主辦單位寄發之「正取通知+保證金繳納通知」。請留意您的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。

(四)本次活動收取保證金新臺幣200元，錄取者請依正取通知說明，於三日內以信用卡完成繳納者，將再次收到「報名完成通知」電子郵件，逾期未繳款者將釋出名額，由候補名單遞補。

(五)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以信用卡退款，報名未參加者恕不退還。

七、 交通資訊

大眾交通

(一)搭乘 公車 525號至【經貿七路口】站下車，步行約250公尺可抵達。

(二)搭乘 公車 6、8、23、54、61、108、500、651、850號至【貿易三村】站或【中清同榮路口】站下車，步行約500公尺可抵達

(三)搭乘捷運綠線至「捷運文華高中站」下車，步行至【文心河南路口站】轉乘525號公車，至【經貿七路口】下車，再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。

自行開車/騎車

(一)本場地設有地下停車場，收費方式:機車：平日 / 假日每次20元。汽車：平日 / 假日每小時30元，停放時數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，超過1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累加計費，每半小時15元。無收費上限。

(二) 本場地鄰近的免費汽機車停車場: 經貿七路及經貿路二段交叉口 (Google Map: 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1ohgW45GBDsKn4qT8>)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次論壇提供同步口譯設備，如有需要使用，可於活動地點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借用。
- (二)本次論壇將全程攝錄影，參與活動即同意授權臺中市美術館進行拍攝、錄影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報名者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錄影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、名字、聲音及口述內容等。於本活動中所拍攝之作品，同意本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並可公開發表，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本活動的最終權利，並可視實際情況調整內容。如有變更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現場公告為準。